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街道新韶东路 429 号天一康园康园大厦十二层

首席合伙人：文灿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0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06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209.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43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43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99.2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自 2021 年以来，每年购买了相关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度末，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为 499.20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 万元。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执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

叶红亮先生，于 2001 年 6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开始执业，从事审计业务 20 多年。2024 年 6 月，作为合伙人兼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所长，开始在本事务所执业。

####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尚龙海先生，于 2001 年 6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1 年 11 月入职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立斐先生，于 2009 年 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开始执业，从事审计业务 15 年。2021 年 12 月至今从事质量管理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 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

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02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